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6)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欣然 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 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 經 審 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 註	千港 元	千港元	
			(附註7)	
營業額	2	571,058	506,825	
銷售成本		(509,908)	(461,789)	
毛利		61,150	45,036	
其他收入		1,087	1,0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51,195)	(40,102)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1,339)	(2,559)	
經營溢利		9,703	3,413	
財務費用		(5,677)	(3,653)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 業績及税項前				
之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026	(240)	
(虧損)		173	(33)	
除税前溢利(虧損)	3	4,199	(273)	
税項	4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215)	(1,895)	
除税後溢利(虧損)		1,984	(2,168)	
少數股東權益		502	655	

附註:

股息

會計政策

每股盈利(虧損)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本中期賬目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計,但已經本集團審核 委員會審閱。

6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 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 報」編製。本簡明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四年之年度賬目一 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 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賬目一致。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承接樓宇承建、水喉、維修及 裝修工程之合約,以及進行物業投資。期內確認之收入詳 列如下:

	_	一夸夸二年
	千港 元	千港 元
100 like		

二零零四年

苴 他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86

1,543

0.56旬

營業額 樓 宇承 建、水 喉、維修

及裝修工程 544,755 473,378 物業投資 3,082 其他 23,221 33,447 571.058 506,825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主要申報格式一業務分部

建筑 物举坛咨

	千港元	千港元	チ港 <i>元</i>	千港 元	千港 元
對外銷售 分部間銷售	544,755 400	3,082	23,221 30,082	(30,482)	571,058
總營業額	545,155	3,082	53,303	(30,482)	571,058
分部業績	9,774	(796)	1,805	(283)	10,500
未分配成本					(797)
經營溢利					9,703
			二零零三	年	
	建筑	物 業 恐 屈	其 他	料 鋁	郷 貊

建築物業發展 千港元 (附註7) 其他 千港元 (附註7) 對銷 千港元 (附註7) 對外銷售 分部間銷售 68,406 473,378 68,406 — 20,450 (88,856) — (88,856) — 68,856) 總營業額 分部業績 13,613 541,784 (58) — 53,897 (88,856) 506,825 (88,856) — 4,312 未分配成本 經營溢利 (899) 經營溢利 — 3,413 本集團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90%以上資產均位於香港。							
(附註7) (附註7) 對外銷售 473,378 - 33,447 - 506,825 分部間銷售 68,406 - 20,450 (88,856) - 總營業額 541,784 - 53,897 (88,856) 506,825 分部業績 13,613 (58) 5,313 (14,556) 4,312 未分配成本 (899) 經營溢利 3,413		建 築	物業發展	其 他	對 銷	總額	
對外銷售 473,378 - 33,447 - 506,825 分部間銷售 68,406 - 20,450 (88,856) - 總營業額 541,784 - 53,897 (88,856) 506,825 分部業績 13,613 (58) 5,313 (14,556) 4,312 未分配成本 (899) 經營溢利 3,413		千港 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分部間銷售 68,406 - 20,450 (88,856) - 總營業額 541,784 - 53,897 (88,856) 506,825 分部業績 13,613 (58) 5,313 (14,556) 4,312 未分配成本 (899) 經營溢利 3,413		(附註7)				(附註7)	
總營業額 541,784 — 53,897 (88,856) 506,825 分部業績 13,613 (58) 5,313 (14,556) 4,312 未分配成本 (899) 經營溢利 3,413	對外銷售	473,378	_	33,447	_	506,825	
分部業績 13,613 (58) 5,313 (14,556) 4,312 未分配成本 (899) 經營溢利 3,413	分部間銷售	68,406	_	20,450	(88,856)	_	
分部業績 13,613 (58) 5,313 (14,556) 4,312 未分配成本 (899) 經營溢利 3,413	總營業額	541 784		53 897	(88 856)	506 825	
未分配成本 (899) 經營溢利 3,413		311,701		33,077	(00,050)	300,023	
經營溢利 3,413	分部業績	13,613	(58)	5,313	(14,556)	4,312	
經營溢利 3,413	未分配成本					(899)	
	., ,, ,,,,,,,,,,,,,,,,,,,,,,,,,,,,,,,,,						
本集團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90%以上資產均位於香港。	經營溢利					3,413	
	本集團業務	主要在	香港進行,	90%以上資	資產均位方	於香港。	

故此,並無地域性的分部資料提供。 除税前溢利(虧損)

3. 除税前溢利(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之資產	154	373
發 成 本 攤 銷	300	_
售 固 定 資 產 之 虧 損	31	1,894

千港元

開

折

出 税項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7.5%(二零零

三年:17.5%)之税率作出撥備。海外税項乃根據期內估計

4.

5.

應課税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税率計算。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0.35港仙 (二零零三年:無) 1,543

6

每 股 盈 利(虧 損) 每股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 2,4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未經審核綜合虧損1,513,000 港元)及按440,949,600股已發行股份(二零零三年: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440,949,600股)計算。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 早列每股攤薄盈利。 比較數字

中期股息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35 港仙(二零零三年: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三

月七日支付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 零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 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 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 格 連 同 有 關 股 票,必 須 於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星 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分 處 香 港 中 央 證 券 登 記 有 限 公 司,地 址 為 香 港 灣 仔 皇 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營運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營業額為 571,0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506,825,000港元上升 12.67%。由於進行嚴格成本監控及位於銅鑼灣之投資物 業產生租金收入,故期內邊際毛利較二零零三年同期 的 8.9%上升至 10.7%。

支上升至51,1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102,000港元)。 於本公布日期,本集團手頭建築合約之總合約金額約 為 3,555,000,000港 元。 手頭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然而,由於管理投資物業產生額外開支,一般及行政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06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落實 32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竣工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3,538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後落實 17 於本公布日期 3,555 本集團位於銅鑼灣之物業的全部零售樓面均已獲承

租。經獲准更改物業內若干樓層作為酒店用途後,本集 團 現 正 著 手 將 物 業 改 裝 為 酒 店,預 期 工 程 將 於 二 零 零 五年首季完成。

財務狀況

(1,513)

(0.34仙)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為 2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3,000,000 港元);銀行貸款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91,000,000港 元 上 升 至 614,000,000港 元。銀 行 貸 款 上 升 主 要是為了應付手頭建築合約之額外營運資金需求所 致。本集團之負債淨額(銀行貸款總額減手頭現金總 額)對股東權益比率上升至50.9%(二零零四年三月三 十一日:50.1%)。若扣除物業發展之貸款,本集團之負 債淨額只有10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 日:100,000,000港元),負債淨額與股東權益比率則為 13.1%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3%)。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總值:流動負債總值)相對二零零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的0.9亦改善至1.45。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安排, 以一項5年期貸款再融資308,000,000港元之物業發展貸 款,而該項貸款已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長期負債。 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之物業、投資物業、信託基金投資及 若干定期存款作抵押。

展望

儘管近期物業市場及香港經濟普遍呈復甦跡象,本地 建築市場前景仍未明朗。為應付此情況,本集團正以其 於預製建築技術方面之專門知識拓展商機,務求在擴 展中的澳門建築市場分一杯羹。隨著零售及旅遊市場 上 揚,本集團相信位於銅鑼灣核心地帶的酒店及商舖 物業將會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依證券及期貨

總額

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 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 其 有 聯 繫 法 團 (按 證 券 條 例 之 定 義)之 股 份、相 關 股 份 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持有股份數目

集團權益

蕃 事 百份比 黄業強先生 230,679,599 上述本公司 230,679,599股股份乃以 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名義持有。黄業強先生擁有All Fin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擁有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兩家 公司均在庫克群島(Cook Islands)註冊成立。黃業強先生 為 All Fin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 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各董事或

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行使任 何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之權利。 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

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 事及行政總裁可藉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有聯繫法團之 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而設 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 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淡 倉,以上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除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 慣例作出回顧及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 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則。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 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按照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寬鬆之條款,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董事 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

>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黃 業 強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黄業強先生、黄天 祥 先 生、申 振 威 先 生 及 蘇 祐 芝 先 生,而 本 公 司 獨 立 非 執 行董事為楊俊文博士、胡經昌先生及陳智思先生。

網址: http://www.yaulee.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yaulee # 僅供識別